

##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)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：

对董事会《关于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、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[天衡审字(2018)01188 号、天衡审字(2019)00223 号、天衡审字(2020)00650 号]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就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出具了《关于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